

主要股東

據董事所知，緊隨[編纂]完成（假設[編纂]未獲行使）及非上市股份轉換為H股後，下列人士將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予披露的權益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於本公司股東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股東名稱	於[編纂]後將持有的股份類別	權益性質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緊隨[編纂]完成後 (假設[編纂]未獲行使)		
			股份數目 ⁽¹⁾	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的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¹⁾	於相關類別 股份中的 持股概約百分比	佔已發行股份 總數的持股 概約百分比
舜宇集團	非上市股份	實益權益	234,000,000	11.7%	[編纂]	[編纂]	[編纂]
	[H股]	實益權益	-	-	[編纂]	[編纂]	[編纂]
舜宇浙江光學	非上市股份	實益權益	1,696,000,000	84.8%	[編纂]	[編纂]	[編纂]
	[H股]	實益權益	-	-	[編纂]	[編纂]	[編纂]
舜宇光學海外	非上市股份	受控法團權益 ⁽²⁾	1,930,000,000	96.5%	[編纂]	[編纂]	[編纂]
	[H股]	受控法團權益 ⁽²⁾	-	-	[編纂]	[編纂]	[編纂]
舜享光學	非上市股份	受控法團權益 ⁽³⁾	1,930,000,000	96.5%	[編纂]	[編纂]	[編纂]
	[H股]	受控法團權益 ⁽³⁾	-	-	[編纂]	[編纂]	[編纂]
舜宇光學	非上市股份	受控法團權益 ⁽³⁾	1,930,000,000	96.5%	[編纂]	[編纂]	[編纂]
	[H股]	受控法團權益 ⁽³⁾	-	-	[編纂]	[編纂]	[編纂]
舜宇光學科技	非上市股份	受控法團權益 ⁽³⁾	1,930,000,000	96.5%	[編纂]	[編纂]	[編纂]
	[H股]	受控法團權益 ⁽³⁾	-	-	[編纂]	[編纂]	[編纂]
舜旭有限公司 (「舜旭」)	非上市股份	受控法團權益 ⁽⁴⁾	1,930,000,000	96.5%	[編纂]	[編纂]	[編纂]
	[H股]	受控法團權益 ⁽⁴⁾	-	-	[編纂]	[編纂]	[編纂]

主要股東

股東名稱	於[編纂]後將持有的股份類別	權益性質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緊隨[編纂]完成後 (假設[編纂]未獲行使)		
			股份數目 ⁽¹⁾	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的 概約百分比	於相關類別 股份中的 持股概約百分比	佔已發行股份 總數的持股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¹⁾	概約百分比
舜基有限公司	非上市股份	受控法團權益 ⁽⁵⁾	1,930,000,000	96.5%	[編纂]	[編纂]	[編纂]
(「舜基」)	[H股]	受控法團權益 ⁽⁵⁾	-	-	[編纂]	[編纂]	[編纂]
王文鑾先生	非上市股份	信託受託人 ⁽⁶⁾	1,930,000,000	96.5%	[編纂]	[編纂]	[編纂]
	[H股]	信託受託人 ⁽⁶⁾	-	-	[編纂]	[編纂]	[編纂]
達盟信託服務(香港)有限公司	非上市股份	信託受託人 ⁽⁶⁾	1,930,000,000	96.5%	[編纂]	[編纂]	[編纂]
	[H股]	信託受託人 ⁽⁵⁾	-	-	[編纂]	[編纂]	[編纂]

附註：

- (1) 列示的所有權益均為好倉。
- (2)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舜宇集團由舜宇浙江光學全資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舜宇浙江光學被視為於舜宇集團所持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
- (3)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舜宇浙江光學由舜宇光學海外及Summit Optical Technology Limited分別持有72.13%及27.87%股權，兩者均為舜宇光學科技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舜宇光學海外由舜享光學全資擁有。舜享光學由舜宇光學全資擁有，而舜宇光學由舜宇光學科技全資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舜宇光學海外、舜享光學、舜宇光學及舜宇光學科技各自被視為於舜宇浙江光學所持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
- (4)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舜旭持有舜宇光學科技已發行股本總額的30.0%或以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舜旭被視為於舜宇浙江光學所持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
- (5)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舜基持有舜旭全部已發行股本總額。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舜旭被視為於舜宇浙江光學所持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
- (6) 王文鑾先生及達盟信託服務(香港)有限公司各自為舜宇集團僱員海外信託的受託人。舜宇集團僱員海外信託是一項信託，涵蓋舜基(於舜旭持有全部股權)全部已發行股本。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王文鑾先生及達盟信託服務(香港)有限公司被視為於舜旭所持股份中擁有權益。

主要股東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董事並不知悉任何其他人士將於緊隨[編纂]完成(假設[編纂]未獲行使)及非上市股份轉換為H股後，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任何權益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於本公司股東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